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陳玗妃

代 理 人 童行律師

相 對 人 陳茂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按相對人平均餘命（22.02年）、花蓮縣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新臺幣15,515元）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為計算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駱亦豪